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謹此提述本公司2017年11月17日的公告，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6日與中電財務簽訂委託投資協議，委託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0元(約港幣245,700,000元)，投資於興業銀行保本理財產品。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7年11月23日，本公司根據理財協議使用了暫時閒置的自有資金人民幣100,000,000元(約港幣117,000,000元)，投資於興業銀行保本理財產品。

由於第一次投資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第一次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次投資事項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次投資事項將與第二次投資事項合併計算，而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第二次投資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2017年11月17日的公告，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6日與中電財務簽訂委託投資協議，委託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0元(約港幣245,700,000元)，投資於興業銀行保本理財產品。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7年11月23日，本公司根據理財協議使用了暫時閒置的自有資金人民幣100,000,000元(約港幣117,000,000元)，投資於興業銀行保本理財產品。

第二次投資事項

於2017年11月23日，本公司根據理財協議使用了暫時閒置的自有資金人民幣100,000,000元，購買興業銀行的理財產品。理財協議之條款概要如下：

理財協議日期： 2017年11月23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興業銀行

興業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興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興業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和個人服務、資金營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和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理財產品名稱： 興業銀行「金雪球—優悅」「保本開放式人民幣理財產品(3M)」

- (1) 本金及收益幣種： 人民幣100,000,000元
- (2) 產品類型： 保本開放式理財產品
- (3) 投資期限： 3個月
- (4) 投資期： 2017年11月23日至2018年2月23日
- (5) 提前終止： 客戶均無提前終止權；興業銀行有提前終止權
- (6) 參考年化淨收益率： 4.7%

風險控制措施

本公司本著維護全體股東和本公司利益的原則，將風險防範放在首位，對購買銀行理財產品嚴格把關、謹慎決策。本公司本次購買的是保本型銀行理財產品，在理財產品存續期間，本公司將與相關銀行保持密切聯繫，跟蹤資金的運作情況，加強風險控制和監督，嚴格控制資金的安全性。

投資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本次使用暫時閒置的資金進行投資，是在確保本公司自有資金安全的前提下進行的，不影響本公司日常資金周轉，不影響本公司主營業務運營。

本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資金進行投資，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能獲得一定的投資效益。董事認為，本次投資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子裝備、消費電子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以及電子製造服務。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第一次投資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第一次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次投資事項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次投資事項將與第二次投資事項合併計算，而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第二次投資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中電財務」	指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中國電子之非銀行金融機構，由中國電子擁有55.6723%股份，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5.1293%股份
「本公司」	指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財務於2017年11月16日訂立的委託投資協議，其主要條款概列於本公司2017年11月17日的公告內
「第一次投資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委託投資協議將委託資金委託給中電財務，以中電財務名義代理本公司進行各項投資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投資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理財協議以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認購金額認購理財產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興業銀行於2017年11月23日訂立的理財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概列於本公告內

「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根據理財協議認購的人民幣理財產品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7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國飛先生、陳寬義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魯清先生、鄧偉明先生及高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朱維馴先生及張春先生。